**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普通班第2次體育專長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同時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資格A】**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B】**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C】**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 | --- | --- |
| 普通班一般代課鐘點教師  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授課-體育、健康領域 | 正取1名  備取1名 | 1、鐘點支薪，每節新臺幣336元。  2、每週授課節數、內容得由本校視課程發展需求調整。  3、聘期：自112年8月30日(或實際開始授課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報名時間** | **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資格A | 112年8月8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
| 第2次招考 | 資格AB | 112年8月10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
| 第3次招考 | 資格ABC | 112年8月14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
| 第4次招考 | 資格ABC | 112年8月16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
| 第5次招考 | 資格ABC | 112年8月21日，上午9時至11時止 |
| 備註：1.報名逾時不予受理。2.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 |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辦公室〈住址：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電話：03-8651024轉270〉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請攜帶證件正本並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及准考證(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四)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持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五)其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或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等)。

(六)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七)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八)簡要自傳及教案。

1、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1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5份，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九)最近3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十)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十一)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十二)相關表格請自行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或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下載。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甄選類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 --- | --- |
| 普通班一般代課教師  (鐘點代課缺)  -健康、體育領域 | 1.口試：應試時間10分鐘，佔總成績40%。  範圍：包含教育理念、教學專業知能、儀容舉止、言語表達等。  2.試教：應試時間15分鐘，佔總成績60%。  範圍：依報考類別、領域範圍自編，教材及教具自備。 |
| 備註：  1.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分數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採四捨五入）。  2.須繳交教案5份。 | |

拾壹、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及時間：

| 甄選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選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資格A | 112年8月8日，下午1時30分起 |
| 第2次招考 | 資格AB | 112年8月10日，下午1時30分起 |
| 第3次招考 | 資格ABC | 112年8月14日，下午1時30分起 |
| 第4次招考 | 資格ABC | 112年8月16日，下午1時30分起 |
| 第5次招考 | 資格ABC | 112年8月21日，下午1時30分起 |

二、地點：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辦公室。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電話：03-8651024轉270。

三、甄選流程：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13:10～13:25 | 報到 | 1.請於辦公室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行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進行，參加甄選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13:30～應試完成 | 口試：10分鐘  試教：15分鐘 |

四、注意事項：參加甄選考生須於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

拾貳、錄取方式：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應考人成績未達各類別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1.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未滿80分者，不予錄取）。
2. 「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10%。
3.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緣因本校為原住民重點學校）故依（一）阿美族籍原住民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仍相同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4. 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次日上午8時至9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8時至9時，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親自向本校人事報到，如欲例假日延至週一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1日止，並按實際授課計薪。

三、本次甄選代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四、本縣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五、各類錄取人員受聘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及本校網站(http://www.sfops.hlc.edu.tw/)。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1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申訴專線：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人事03-8651024轉270；申訴信箱：geminatehelen@gmail.tw。

九、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一、第十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以及本校網站。

十三、本次甄選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0523號函，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2 年 8 月1日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普通班體育專長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2次公告分第1次至5次招考)**

**第 招考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證明影本）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免繳報名費 | （三）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准考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其他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等不得任用情事切結)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簡要自傳１份  □刑事紀錄證明或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身心障礙考生檢附尚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原住民籍考生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證明原住民籍身分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單者免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應考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 | | | | | |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口試成績  （40％） |  | | 甄選  結果 | |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錄取標準 | | | |
| 試教成績  （60％）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 |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112學年度普通班第1次體育專長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第1次至5次招考)** | |
|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第 次招考 | |
| 甄選日期 | 112年 月 日星期 |
| 時間 | 下午1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37號) |
| 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下午1時10分至1時25分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 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8651024轉270 |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第2次體育專長代課教師，蒙先行同意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方式切結報名，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12年10月31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第2次體育專長代課教師甄選簡章(1次公告分第1次至5次招考)，茲因 \_\_\_\_\_\_\_\_\_\_\_\_\_\_\_\_\_\_\_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請應考人自行準備1份)**

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尚未取得刑事紀錄證明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112學年度普通班第2次體育專長代課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第1次至5次招考)，因尚未取得最近3個月以內開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蒙先行同意以切結方式報名，如獲錄取，無法於**112年8月30日(含)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2學年度普通班第2次體育專長代課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第1次至5次招考)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12學年度普通班第1次體育專長代課教師甄選(1次公告分第1次至5次招考)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1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